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比例赔偿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，若损失发生之时，非库存类标的的保险金额未达到重置价值的 85%，库存品的保险金额未达到损失金额的 85%，则被保险人应按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差额部分。本条款适用于每次货损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